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2月1日起调整旗下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将泰达荷银红利先锋基金的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调整为不得低于 100 份。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将泰达荷银旗下基金的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 100 份。此调整适用的基金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5)、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162206)、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7)、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8)、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9)、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代码 162210)、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代码 162299)、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自调整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同时,若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账户保留的某基金份额少于 100 份,在下次赎回该基金份额时,剩余份额必须一次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aateda.com;
- (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免长话费) 或 010-66555662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30日